

2026 年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人：刘军波

乙方（承包方）：陕西景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90 号天丰东环广场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612 室

联系人：杨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承包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 养护项目名称：2026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一标段。

2. 养护范围及内容：范围：未央区。园林绿化管护实行区域划分管理制。区域内招标确定的养护量为区域内招标确定的绿地、绿化带、行道树等绿地的养护（包括保洁、浇水冲洗、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提档降土、苗木补栽、扶正支撑、松土除草、各类垃圾清理、照明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维护修缮、水电使用、绿地抢险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和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养护量为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

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

3. 养护承包期：2026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

4. 养护数量：以现场实际核实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总价为叁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3145674.81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款包括：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养护物资、水电、设备设施、人员、车辆等养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养护绿化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按中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养护承包费按实际养护量的增减结合招标单价发生相应的变化确定。

5. 在绿地现状情况下，乙方需通过苗木补栽、设施维修等措施（不额外增加费用）达到精细化养护标准。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 甲方根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2. 养护承包费按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每季度养护结

束后，下一
方依据实
际发生

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 10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甲方依据实际养护量结算结果，通知乙方上个季度发生的养护承包费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按照财务部门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款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为乙方提供（1）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2）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3）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4）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2. 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 日常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乙方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甲方则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4. 按照绿地审批文件，核定市政、电力、自来水等施工及对乙方承包绿地的迁移和损坏数量，并按照相应标准给乙方补偿绿地迁移和恢复费用。

5. 根据绿化养护量的变化及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

本合同第七条)，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6. 按期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7. 按照《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乙方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履行绿植养护义务，甲方有权将该处绿地交由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结算时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其他养管单位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 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 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3. 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4.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5. 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6. 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7. 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8. 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9. 接受绿地现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

10. 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11. 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12. 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 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未央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 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 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 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5. 人员最低配置：需配备足额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绿化养护一线工人不少于 40 人。

第七条 未央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甲方每季度将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当季度应支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考核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

2.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范围，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三次以上（含三次）

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排最后一名属严重违约行为，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合同范围，将该处绿地指定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2. 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3. 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管护费用按照指定接管单位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4. 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且应对不利，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5. 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6.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7.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合同中所列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

(1)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2)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3)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4)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

及清雪措施

(6) 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附件另附。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银行西安

未央路支行

账号: 26115101040012617

联系电话: 029-86284301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西影

路东段支行

账号: 61050176004100000229

联系电话: 029-89310816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充分调动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创造性、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核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安全防疫措施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准确测评其内部管理和工作业绩，并通过考核评出先进、评出干劲、评出人心，使考核工作真正起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与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正式合同的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

第四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再按加减分项进行核算，最终以当月总评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评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分管领导、业务科室组成。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

第六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以集中检查为基础，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得出原始分数，再按照市、区各类检查及新闻媒体表扬或批评及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加减分后，汇总出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二）扣分项及分值。出现下列情况的点位，给予点位所属管理单位扣分并核减当月养护经费的处罚，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被省、市、区级以上单位通报点名批评的，按照省级及以上扣 3 分、核减 3000 元；市级扣 2 分、核减 2000 元；区级扣 1 分、核减 1000 元。

2、因负面事件被媒体报道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以下标准处理：引发全国或全省舆论的，扣 3 分、核减 3000 元；引发全市舆论的，扣 2 分、核减 2000 元。

3、业务科室日常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一次扣 1 分，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两次整改通知给予一次性罚款 2000 元并扣 3 分，第三次给予一次性罚款 5000 元并扣 5 分。

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
严重影响
木长款

(三) 加分项及分值 (以获奖文件或奖牌为准)。因某项工作获得以下奖励的给予加分; 当月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可以叠加使用, 无上限。

获得区级部门表彰的加 2 分;

获得区委、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表彰的加 3 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加 4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以上表彰的加 5 分;

被省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加 3 分。

第三章 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属于合理扣分范围, 不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89-80 (含 80) 分, 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1000 元; 79-75 (含 75) 分, 每 1 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 1500 元; 分数低于 75 分按违约处理, 按所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当月养护经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扣除 (如扣分处罚大于 10% 违约金, 以扣分处罚为准)。

第四章 违约及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 按违约、调整养护范围、终止合同, 重新核减养护经费。

1、某一绿地养管考核, 三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 且警告无效者; 或考核打分三次在 75 分以下, 或考核连续三次最后一名, 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 收回养护承包权。

2、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 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

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3、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第五章 考评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与考评工作的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把握操作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考评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实际养护效果。

第十二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要正确对待考评工作，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实绩，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各方面评议，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虚报成绩、骗取荣誉等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企业，将取消等次评定结果；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八项规定”等的考核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报请局党委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7日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向局考评办公室申请复核。考评办公室负责复议，15日内予以反馈。如违反正常程序，妄议考核工作，一律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局党委会议研究批准之日起试行，原办法自行废止。根据试行情况，经局考评领导小组研究，报党委会同意，可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考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了加强未央区
走上规范化
建设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为了加强未央辖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一、修剪与整形

1、行道树及绿化带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体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两次，未成形或造型乔木可修剪两次以上。

3、修剪应根据不同灌木的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灌木的修剪全年至少两次，并随时剪除残花。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必须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5、平时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的及时进行。

6、修剪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

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二、灌溉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2、乔木类要求每年浇水6次以上；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三、施肥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行道树每年施肥一次，灌木类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4、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四、喷水与冲尘

1、树木在冬季需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在干旱少雨、
尤其是常绿、
晨、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每月 4-6 次为宜，尤其是常绿树种。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五、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六、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七、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

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遍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八、草坪养护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98%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生长期每10天修剪一次。草坪留茬控制在3-5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2次，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平整。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99%。

4、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春季浇水每3-5天一次或两次为宜，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

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
5、草坪每年
始。

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草坪每年施肥 3 次，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根据测报制定防止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九、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3、或平铺平铺小卵石封闭树坑，小卵石粒径不大于 1.5 厘米。

十、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附表：

绿化养护标准

项	景观	工作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	----	----	-----------

目	要求	内容	
乔木类	1. 乔木生长旺盛、健壮、枝叶茂盛。	修剪	1、去掉枯枝、病虫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确保树型丰满。
			2、落叶乔木根据树木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一次，未成型乔木或树木可修剪两次。
			3、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2. 树型美观、叶色鲜艳。	抹芽	1、主干分叉点以下抹芽，分叉点以上除去部分未木质化芽。抹下的芽或嫩枝要及时清运。
			2、抹芽要及时，避免老化。影响保留芽的生长。
			3、嫁接树木要及时抹去母枝侧芽，每年三次以上，以保证嫁接芽正常生长
			4、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应抹芽一次。
	3. 无枯叶、败叶及悬挂物。	喷水	1、根据西安立地环境，大型乔木冬春季应进行喷水、冲洗叶面，以保持叶色鲜艳无灰尘，以利于树木光合作用及其正常生长。
			2、喷水冲洗叶面主要应集中在冬春季（灰尘风沙大而降水又少的季节），每月一次为宜，尤其是针对长绿乔木树
	4. 树干无刻画、张贴		

物、无
钉子、
铁丝
等缠
绕。

	物、无 钉子、 铁丝 等缠 绕。		种。
		施肥	1、以农家肥为主，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区域边缘为宜，进行深埋。
			2、施肥完成后，恢复周边植被，余土及时清运处理，保持整洁。
			3、大型景观树种、庭阴树应两年一次进行开挖深埋施肥，观花类小型乔木及未成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浇水	1、不耐寒的植物冬季要浇根、浇防冻水。
			2、观花乔木要加强春季浇水，以促使长叶开花。
			3、气候干燥要增加浇水次数。
			4、乔木类要求每年六次以上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病虫害防治	1、树干、树叶无明显危害痕迹。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
			3、树干冬季要涂白。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	------	------	-----------

草坪地被类	1、根据不同绿地条件，按规划栽植不同植物，实现黄土不见天。 2、植物生长健壮，无斑秃、无缺绿现象。 3、修剪整齐。 4、无明显病虫害，无垃圾杂物。	修剪	1、草坪在生长期要求达到 10 天一次，修剪高度：剪股颖类 3 厘米，其他草 5 厘米。
			2、地被类每年修剪 1 至 2 次（麦冬可修剪 1 次，白三叶等可修剪 2 次）。
			3、修剪要及时安排，杂物要及时清理。
		更新及复壮	1、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不影响景观效果）。
			2、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者切割两次以防草垫生成。
			3、地被类及时清除杂草。
		施肥	1、草坪类每年追肥 3 次，每平方米 10 克左右，复合肥为宜（初春、夏末、秋末冬初）。
			2、地被类每年追肥一次。
			3、施肥后及时灌水。
		除杂草	草坪内整洁、平整、无坑洼、积水、碎石、树枝。
		浇水	1、浇水春季 3 至 5 天 1 次，夏季 1 至 2 天 1 次，秋季 5 至 7 天 1

			次，冬季及春季可采用漫灌。
			2、地被植物可根据需要而定，以地面干土不超过2厘米为宜。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斑秃率低于5%。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采用的植保标志醒目、清除。
	灌木类	修剪	1、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2、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3、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施肥	1、开沟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作业后回复原貌。
			2、灌木类至少每年施肥两次。
			3、进行开沟施肥，施肥半径以树冠投影为宜。开沟深度约50公

1、无断枝缺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艳。

2、散植灌木要求自然生长，枝条不凌乱，顶部整齐、基部无多余荫枝，简洁美观。

3、绿篱花篱

要求修剪整齐、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4、造型及模纹要求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5、绿篱要求基部无脱脚脱叶现象。		分。
	浇水	1、保证表层土壤不干裂，表层植物生长健壮。
		2、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必须进行冬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绿色景观好。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符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药剂配合使用符合规范、对游客无伤害。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 打分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一、绿地保洁 (8 分)

对管护的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 确保绿地干净整洁, 无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0.5 分。

二、杂草拔除 (6 分)

及时拔除杂草, 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0.5 分。

三、绿地清掏 (6 分)

绿地内落叶枯枝等绿化垃圾及时清掏, 要求绿地干净整洁, 无落叶枯枝等杂物堆积, 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0.5 分。

四、提档降土 (5 分)

绿化带堆土及杂物及时进行清掏, 要求绿化带堆土低于道牙至少 10cm, 绿化带内无落叶等杂物堆积, 花败叶及时清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1 分。

五、黄土裸露及缺株 (8 分)

绿地内无明显黄土裸露, 无明显缺株, 道路绿化带无缺株断垄, 行道树无缺株,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 1 分。

六、人员配置 (5 分)

1. 1. 1.



1. 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浇水情况，扣 1 分。

2. 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2 分。

3. 因浇水不足等养护不到位情况造成植株干枯死亡的，乔木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灌木及地被植物每发现 1 m²扣 0.5 分；乔木发生 10 株以上或灌木、地被植物 10 m²以上死亡的，扣 8 分。

4. 因浇水不足造成草皮出现枯死、黄斑的，每片扣 1 分。

5. 对苗木进行除尘冲洗处理，如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景观效果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九、施肥（3 分）

1. 因施肥不足造成植株不生长，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进行开沟施肥作业时，施肥半径与开沟深度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给植物施肥后未灌水造成植物根系受损，每株扣 0.5 分。

4. 施肥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十、防护措施（2 分）

1. 对新栽、补栽树木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护处理，对未采取措施造成树木倒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在冬季应针对植物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对乔木树干刷白等,因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或刷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

3. 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做防护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3分。

十一、枯死植物的处理、补救(10分)

1. 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拔除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死株拔除后,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使用地被植物等方式遮盖裸露黄土,待进入栽植季节后3日内补栽到位,未及时进行遮盖或补栽,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苗木生长旺盛,植株健康,如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生长不佳每发现一处扣1分。

十二、病虫害防治(8分)

1. 未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单位扣2分。

2. 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打药工人未采取防毒措施、对已用药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十三、草坪管理(包括草皮、麦冬、三叶草等)(4分)

1. 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 草坪及时修剪，留茬应在 3-5 厘米以内，如留茬过高影响景观效果，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草坪应做到立视无杂草，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效果的扣 0.5 分。

十四、树池管理（3 分）

应对树池内的绿化和设施（树池篦子、透水混凝土等）进行管理，如因管理不倒位，影响整体视觉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十五、园林景观设施管理（5 分）

绿地内的喷灌、照明、园路、护栏、坐凳、雕塑等园林设施保持整洁完整，无损坏。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如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十六、绿地保护（2 分）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保证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管护区域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局。如未及时发现阻止，每次扣 2 分。

十七、突发事件处置（4 分）

1. 在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苗木倾倒、断枝等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出动人员，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2 分。

2. 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地面塌陷及园林设施损坏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出动人员，设置安全警戒，并及时报告绿化队，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2 分。

3. 按照划分的标段区域，发生在某标段的绿化突发事件，区城市管理局安排该区域养护单位及时处理。如发生无理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十八、本单位自行考核检查工作情况（3 分）

1. 本单位无日常绿化工作考核方案或计划，扣 3 分。

2. 日常考核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 1-2 分。

3. 日常检查问题未落实，无整改记录，无影像资料的，扣 1 分。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深入落实未央辖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绿化工作安全生产，特制定未央辖区绿化工作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园林绿化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安全生产工作在未央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应有明确的认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中的第一要务。

二、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各绿化养护小组确定安全员，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三、园林绿化养护人员应着统一工作装上岗，工作装上应有明显警示反光条。对破损警示反光条应立即予以更换。

四、在行车绿化带进行绿化养护时，应尽量在绿化带内工作，如需在行车道上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在进行冬季苗木修剪时，每次必须保证2人以上相互配合作业，攀爬树枝时必须佩戴安全带，保证安全带完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六、必须对所有绿化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操作，不得靠大胆、凭经验盲目操作。

七、经常坚持绿化机械，确保各类机械设施良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不得心存侥幸麻痹大意，使用有问题设备。

八、所有绿化交通车辆应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

驾驶习惯，不无故违章，不开赌气车，不酗酒驾驶。及时进行车辆养护，确保车辆机械状况良好。

九、应采用无毒药物进行喷洒，严格按照规定比例配药，操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喷洒时应避让行人。

十、由园林绿化管理人员定期组织绿化养护人员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记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同时有效开展市容绿化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园林绿化考核工作之列，对忽视安全生产，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管理人员和养护单位将严肃处理。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为保证未央辖区园林绿化的安全越冬和雪后交通顺畅及容貌整洁，特制订以下措施：

一、冬季养护措施

（一）开盘、冬灌。开盘及时疏松土壤，促进越冬树木根系生长。加强冬季植物抗旱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定期对绿地及草坪进行喷灌、浇水，以起到防冻和增加水分作用。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要灌一次防冻水。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基部培起土堆。

（二）施肥。相爱冬末秋初根据树龄大小和栽植时间的长短，适当施一些有机肥，以促发新根，增强树势，为来年的生长发育打好基础。

（三）刷白。对耐寒性较差的植物要进行涂干刷白，刷白冬季树木养护的重中之重，不仅可以增强树木的防冻能力，还可以养鱼病虫害的滋生，杀灭蚜虫、红蜘蛛、介壳虫等越冬害虫，有效的保护树木。

（四）整形修剪。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会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要对枯草层和地面进行清理，及时清理绿地及

周边枯枝落叶、垃圾等，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园容，确保无林木火灾隐患，加强绿地巡查，严防火情发生。

（五）设置风障。对耐寒性较弱的新栽植苗木、新移植树木以及名贵树木进行风障设置。风障的防风效果显著，可使风障前的近地层气流相对稳定，提高局部温度与湿度，保证花木安全越冬。对有需要的树木还可进行搭建扶架。

（六）裹干。给树木穿“外衣”，可防风寒，保护植物自身水分。

（七）重键宿根花灌木。对月季等宿根花卉进行重剪，然后覆土掩埋，确保度过寒冷的冬季。

（八）伐挖死树。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如树木衰老，病虫害侵袭，人为破坏等，造成一些树木死亡，破坏了整体景观，影响市容市貌。可利用冬闲时间，对枯死的树木进行伐除，为来年补栽上相同规格的苗木做准备。

（九）防治病虫害。采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物理方法有人工捕杀、震落等，化学方法有涂抹药剂、喷施杀虫剂等，如对绿地内乔、花灌木、球类、模纹全名喷洒石硫合剂，确保次年树木萌发前不发生病虫害。

二、紧急清雪措施

入冬开始，各单位根据养护面积，储备长短竹竿、手锯、梯子、警示带、安全帽、安全带等清雪物资及车辆设备。

（一）组建应急队伍，积极做好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应对处理。

（二）以养护面积为单位，实施区域分管制，对未移交或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已竣工、但未进行移交的绿化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三）在接到大雪预警信号时，各养护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各区域内树木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积雪过多。

（四）出现大雪险情时，各养护单位清雪工作人员应及时与班（组）长沟通，在区域内巡查，是否有被大雪压倒的树木，并由班长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汇报；

（五）组织各班组人员对区域内行道树、灌木、绿篱进行打雪、扫雪工作。

（六）若有树木被压倒，主管应及时通知办公室，对其拍照，留存资料，同时采取措施，将压倒树枝进行修剪，并清除。

（七）组织好各班组人员间的调动，作业区域放置警示带（墩），并加强安全管理。

《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政办发【2008】72号》文件，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和治污减霾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控制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城市良好市容，提高城市文明卫生水平，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绿化工作管理部门与养护单位就绿化养管服务项目签订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2026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 一标段
2. 建设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养护单位：陕西景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施工地址：未央区
5. 责任人：杨斌 联系电话：13572953830

二、责任内容及规定：

1. 养护单位应当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赔偿责任，将全部由养护单位承担。

2. 养护单位应当遵守项目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策文件和建设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对各类工地做好防尘

工作，做到绿化垃圾渣土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完毕应及时清理，不得污染路面，做到文明施工。

3. 如因养护单位未按项目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策文件和建设单位各项制度规定要求施工，造成的损失或市政、城管等执法部门处罚等责任，将全部由养护单位承担；

4. 本责任书为双方签订的责任书中所列项目合同的有效附件，有效期从责任书中所列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养护期满结束；

5.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养护单位各执叁份。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9日